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5



中期報告2011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裁索公日二十日正公個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059	7,065
銷售成本		(8,151)	(6,258)
毛(損)/利		(92)	80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2)	(291)
員工成本		(644)	(513)
折舊		(4)	(17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218)	(3,944)
除税前經營虧損		(3,250)	(4,117)
所得税	4	-	-
期內虧損	3	(3,250)	(4,11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50)	(4,117)
少數股東權益		-	
		(3,250)	(4,117)
股息	6	-	_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12 洪仙)	(0.16 法加)
至		(0.13港仙)	(0.1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764 2,413	941 4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其他借款	9	68,751	66,614
共他信款	10	9,246 77,997	72,950
流動負債淨值		(74,820)	(71,574)
負債淨值		(74,809)	(71,55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325	25,325
aca		(100,134)	(96,8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	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25,325	163,532 -	126,883	(377,678) (4,117)	(87,263) (4,117)	(61,938) (4,1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5,325	163,532	126,883	(381,795)	(91,380)	(61,9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25,325 -	163,532 -	126,883 -	(387,299) (3,250)	(96,884) (3,250)	(71,559) (3,2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325	163,532	126,883	(390,549)	(100,134)	(74,8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3,250)	(4,1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246)	(3,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7 2,137	3,977 (35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932)	(319)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_	(1)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	2,910	1,2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10	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978	9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5	10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13	1,0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現有年度會計期間首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取及應收取農產品貿易所得款項淨額減去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於 營業額確認之收益之各重要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農產品貿易

8,059

7,065

3.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零年:零)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628	499
16	14
644	513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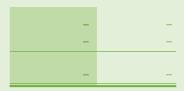
物業、厰房及設備折舊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應付租金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其他服務
法律及專業費用
銷售成本

4	176
54	910
225	230
709	_
842	462
8,151	6,258

4.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海外利得税



由於中期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零年: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其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支出。

5.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資產持有
- (b) 農產品貿易:買賣農產品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合計

5. 業務分部(續)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資產持有

有	战至	六月	Ξ	+	H	止六個月	7
			農	產	品		

	(* ************************************	(TIME HIM)	(1) (1)		(* ************************************	(/
收益:						
對外銷售	_	_	8,059	7,065	8,059	7,065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益總額	-	-	8,059	7,065	8,095	7,065
業績:						
分部業績及 除税前虧損	(3,091)	(3,343)	(159)	(774)	(3,250)	(4,117)
所得税	-	-	-	-	-	-
期內虧損	(3,091)	(3,343)	(159)	(774)	(3,250)	(4,117)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一分部	-	-	-	-	-	-
一未分配	-	1	-	-	-	1
折舊及攤銷						

4 176 -

176

5. 業務分部(續)

	資產	持有	截至六月三 ⁻ 農產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17 -	1,163	1,571 -	2,627 -	3,188 -	3,790
綜合總資產	1,617	1,163	1,571	2,627	3,188	3,790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76,232 -	69,757 -	1, 765 -	88 –	77,997 -	69,845 -
綜合總負債	76,232	69,757	1,765	88	77,997	69,845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虧損3,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117,000港元)及普通股股數2,532,543,083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呈列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18
747	823
764	941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自賬單日期起6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即期逾期90天

-	-
17	118
17	118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付款	(未經審核) 1,696 2,473	(經審核) 644 2,337
供他認內款項及應計內款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一(附註 12(b)) 償還董事款項一(附註 12(c))	59,032 5,550	59,032 4,601
	68,751	65,4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 析如下:

於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1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696 644

10. 其他借款

 於
 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86	86
9,160	6,250
9,246	6,3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他借款如下:

於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9,246 6,336

附註(a): 86,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並無計息。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先領貿易有限公司(「先領」)與獨立潛在 投資者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威得」)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威得同意提供最高達10,000,000 港元之信貸作為先領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貿易業 務。信貸乃由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於二 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從信貸中提取9,16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並無計息。隨後於二 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融資項下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 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3	108 49
103	1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從一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租約為期兩年,可選擇**12** 個月後終止租約。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資本負擔。

12. 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Concord Credit Services Limited (「Concord Credit」)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Pelican Securities Limited (前稱「Concord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Pelican Securities」)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及 關連公司之少數股東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連發控股」)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旺德融集團」) 持有連發控股 60% 股權之實益股東, 周文軍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 為共同董事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金海」) 為旺德融集團之母公司

連雲港金海旅游發展有限公司 (「金海旅游」)

江蘇金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瑞集團有限公司 (「康瑞」)

丁江勇先生為康瑞之關連人士

12. 重大關連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250	250
6	6
256	256

(b)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Pelican Securities (附註i)
Concord Group (附註ii)
旺德融集團(附註ii)
康瑞(附註ii)

-	9
10,032	10,032
44,000	44,000
5,000	5,000
59,032	59,041
5,550	3,738

(c)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附註:

- (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3,250,000港元之虧損及達8,05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同期增長14%。於本期間,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條件迅速改變,本集團嚴重虧損9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借款及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4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先領與投資者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最高達 10,000,000港元之信貸由投資者提供予元新及先領,並包括至朝貿。先領、朝貿 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4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4),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兑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下列事宜作出公佈: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總代價48,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33,7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7,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20,717,313,06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下列事宜作出公佈: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Modern Excellence(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總代價14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35,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107,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 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 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0,0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 Modern Excellence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人民幣88,302,701,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二零一零年:4名)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 者(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誠如最近所公佈,本集團正進一步收購多項農業業務,以拓展業務基礎及將有關 收購納入已由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該等農業業務涉及蔬菜貿 易、蔬菜零售以及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程序正在進行中,以實現完成所有必 要事項,並預期將盡快達成。

一旦該建議所述之收購完成,本集團將能夠在相同監控下整合該等業務。基於經 擴大業務,預期經營業績將得到大幅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530,530,000 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100%持有之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及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分別擁有連發控股 60%及 40%之權益。

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 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33%、34%及33%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於連發控股持有之 530,5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Concord Group持有之550.53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 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守則條文 A.4.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 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 A.4.2 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 A.4.2 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本公司未有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3.10條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於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